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岐县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岐县、法治岐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督办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指挥、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四)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 组织全县政法综治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县直、垂直综治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

(七)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为正科级机构，设行政编 10 名，内设 4 个职能组室：办公室（加挂政工组牌子）、执法监督室、综治指导一室和综治指导二室。攸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政法委领导和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无独立预算。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政法委机关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8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77.8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4.87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482.97	本年支出合计	24	482.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3			27	
总计	14	482.97	总计	28	48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97	482.97					
2013601	行政运行	379.31	379.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0.97					
2040020	执法办案	39.82	39.8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87	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80.28	38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77.82	77.82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24.87	24.87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482.97	本年支出合计	25	482.97	482.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合计	15	482.97	合计	30	482.97	48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2.97	444.97	38.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79.31	379.3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0.97	0.00
2040020	执法办案	39.82	39.82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00	0.00	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	2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54	30201	办公费	9.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33	30202	印刷费	56.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	30207	邮电费	1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5	30214	租赁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30215	会议费	1.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人员经费合计		233.79	公用经费合计					2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0	0	0	0	8	1.41	0	0	0	0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中共攸县县委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8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9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019年度支出总计48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9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2.97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97 万元，占 92.13%；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 7.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82.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00%，比上年增加19.09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0.28万元，占78.8%；公共安全支出77.82万元，占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7万元，占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7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7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该项支出为追加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该项支出为追加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07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该项支出为追加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44.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11.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决算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7.6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1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批次，来宾 110 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减少。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增减率-77.22%；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0%；四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开支会议费 1.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综治工作调度会和信访维稳相关会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占比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占比 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占比 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比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21.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 万元，固定资产 20.62 万元。公车改革后，本单位已无公车；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攸县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委政法委为正科级机构，设行政编10名，内设4个职能组室：办公室（加挂政工组牌子）、执法监督室、综治指导一室和综治指导二室。攸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政法委领导和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无独立预算。

（二）机构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攸县、法治攸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督办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指挥、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

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等等。

（三）人员概况：

攸县政法委现内设股室 6 个，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决算 482.97 万元

（二）支出决算 482.97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在资金有保证的情况下适度安排改善性和发展性支出。

2、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三) 综合管理情况。一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预算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二是所属国有资产纳入了系统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有专人负责管理系统；三是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四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五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六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七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

(四) 整体绩效。我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把好的经验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 存在问题：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

(三) 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

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019 年度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2019 年项目资金支出 38 万元，是全县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我单位严格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审核、管理和发放程序，对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做出贡献，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改善了民生，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我县的社会大局稳定。